（上接178版）

本项目建设是顺应物联网多模融合发展趋势的关键措施。在不同物联网应用场景中，物联网设备对连接技术需求存在巨大差异。不同应用场景的技术需求，使得多种物联网连接技术在物联网市场共同存在，且各自拥有合适的市场支持相关连接技术的发展。另有多种物联网技术相互补充协作的多模产品才能利用底层芯片的架构优势来化解物联网市场应用场景过于广泛而且复杂的难题。多模有利于降低物联网产品的总体复杂度和成本，多模可以避免因为技术路线选择不同而造成的产业分裂。在现阶段物联网技术标准选择存在多选的情况下，支持多模可以带来优质的物联网使用体验，甚至成为当下物联网落地的最优解。本项目将采用22nm或者更先进的工艺对于支持WiFi以及多种无线物联网制式的产品进行研发，进一步降低功耗和成本的同时提供通用的开发平台方便开发者在多场景应用中开发和使用产品，满足物联网多模融合发展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置专业高效的研发试制设备，引进WiFi以及多模芯片设计领域的高端人才，有利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出符合终端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从而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并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坚持聚焦核心技术研发与产品迭代升级，将密切跟踪海内外客户需求，积极配合市场部门制定产品规划，通过竞品分析打磨应用功能，形成具备高稳定性与高兼容性的WiFi产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加速目研目标落地，重点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已经打造了一支具备强大战斗力与专业素养的研发团队，通过系统性布局，实现软硬件核心团队从初步磨合到“一专多能”的稳定发展。公司也将同步构建覆盖质量、测试与认证的全方位保障体系，以保证产品研发项目的高质量交付与市场化落地。

（二）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研究评估，本项目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公司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是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补充，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认为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继续投资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公司决定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在继续实施期间，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合理安排，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后续将合理统筹安排募集资金使用，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7年8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14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与审议流程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编制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已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调整至2027年8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15.90元/股（=16.10元/股-0.20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5万股、1名激励对象放弃本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88万股及因44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A、B+”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31万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10.24万股。

作废处理预留授予部分因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40万股、因11名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A、B+”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531万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2.7531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作废12.9931万股，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25人变更为122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3人变更为26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73.96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8.7549万股，公司应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121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7.00万股。

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94人变更为91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废处理股票增值权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行权的股票增值权0.60万股。

本次作废后，本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由11人变更为10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增值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行权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为137.68万股，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6.16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91名激励对象及股票增值权1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行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及股票增值权第一个行权期归属/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其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努力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拟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6-01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8,197,346.70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294,573,171.07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3,624,175.63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15,588,483.3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8月22日公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注）	1,382,790,160.00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4,686,686.60
募集资金净额	1,358,103,473.4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101,177,374.69
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93,395,796.38
减:2025年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53,624,175.63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713,516.41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4,435,813.6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流	1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转入公司回购股份证券账户	24,466,973.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815,588,483.33

注:扣除承销商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82,790,16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照要求进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签署方	协议类别
1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24年1月2日	公司与子公司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	2024年3月12日	公司与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连同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	11050164530000001298	活期	3,829,319.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2801669523	活期	3,514,017.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4672	活期	9,657,061.8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科技支行	3005427327	活期	0.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48115	活期	8,172,440.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216510100100129225	活期	1,306,064.0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35150180802710602	活期	38,007.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201667515	活期	21,958,842.7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86031110000190586	活期	70,719,310.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574909051110008	活期	14,343,419.41
合计			133,538,483.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含11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2025-9-17	2026-9-17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2025-9-25	2026-3-25	10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2025-9-30	2026-3-30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1-11	2026-5-11	14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10	2026-6-10	6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2025-12-25	2026-6-25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17	2026-2-24	6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11-24	2026-1-6	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12-24	2026-3-24	22,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2-29	2026-3-30	50,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5-12-31	2026-3-31	5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7天通知存款			32,000,0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7天通知存款			13,050,000.00
合计				682,05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的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5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金额为7,667.39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5年度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358,103,473.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624,17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2,664,32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5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220,833,700.00	220,833,700.00	220,833,700.00	95,328,045.65	215,427,666.83	-5,406,033.17	97.55	2026年8月	——	——	否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否	245,291,900.00	245,291,900.00	245,291,900.00	72,000,809.34	159,167,862.46	-86,124,037.54	64.89	2026年8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8,236,900.00	138,236,900.00	138,236,900.00	79,932,108.37	123,376,476.08	-14,860,423.92	89.25	2027年4月	——	——	否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否	159,274,000.00	159,274,000.00	159,274,000.00	6,363,212.27	50,225,341.33	-109,048,658.67	31.53	2027年8月	——	——	否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否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560,000,000.00	-	-	-560,000,000.00	-	2028年12月	——	——	否
超募资金	否	34,466,973.40	34,466,973.40	34,466,973.40	-	34,466,973.4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58,103,473.40	1,358,103,473.40	1,358,103,473.40	253,624,175.63	582,664,320.10	-775,439,153.30	42.90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5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行业技术革新和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投资进度